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奥林特股份、律师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的补充披露、更新
- 宋体（不加粗）：《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有内容
- 黑体（加粗）：对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位置的说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二) 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梯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该类客户比较注重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规模、供货响应速度以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等，而公司一直长期致力于电梯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一旦形成供应关系，合作较为长期和稳定。

电梯电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在适当参考行业内供应商报价水平并依据自身生产采购成本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上则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研发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着重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及售前售后服务。”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二) 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未实施任何影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亦不足以影响

其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梯行业龙头企业，该类企业注重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规模、供货响应速度以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等。公司长期致力于电梯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一旦形成供应关系，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小，主要客户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四川科莱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南迅电梯有限公司，其中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占78%以上。由于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客户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由于上游对下游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依赖，客户的忠诚度较高，且切换供应商也将带来相应的风险，因此长期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是否合理，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明细，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相关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销售的金额及收款政策等；

④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⑤取得银行对账单，核对汇款单位名称等信息；

(2)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所涉及的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销售回款相关的银行对账单。

(3) 核查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10月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94,185,813.21	78.63
2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梯缆	15,488,684.04	12.93
3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梯缆	2,363,983.22	1.97
4	上海南讯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1,557,835.16	1.30
5	乐思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梯缆	1,219,710.67	1.02
合计			114,816,026.30	95.85
2015年度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160,914,314.10	82.93
2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梯缆	11,894,781.97	6.13
3	上海南讯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3,944,000.90	2.03
4	四川科莱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梯缆	1,420,975.80	0.73
5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股份公司	梯缆	1,359,479.26	0.70
合计			179,533,552.03	92.52
2014年度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194,589,585.45	78.10
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22,821,255.88	9.16
3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梯缆	12,120,223.92	4.86
4	上海南讯电梯有限公司	梯缆	2,249,388.06	0.90
5	四川科莱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梯缆	1,709,530.18	0.69
合计			233,489,983.50	93.71

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合公司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核实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定价模式、销售产品等。

公司抽查了前五大客户销售回款凭证，取得银行对账单，对汇款单位与销售

订单合同相对方名称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名称不一致。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真实。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②核查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打款凭证、资金流水；
- ③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④与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 ①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②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
- ③相关官方网站的检索记录、《公司法》及历次修正案；
- ④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

规《证明》；

⑤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相关的访谈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了一次置换出资、一次增资、一次吸收合并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一次增资。就本项反馈意见问题根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逐次分析如下：

1) 2002年12月19日，设立时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115万元

①出资过程

根据2002年12月9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扬佳评字[2002]第299号），截至2002年12月6日，吴霖刚申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89.92万元，王柏青申评的周转材料评估值为26.04万元，合计115.96万元。

2002年12月12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2]第455号），确认公司（筹）已收到上述缴纳出资，合计1,150,000.00元，均为实物出资。

此次实物出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固定资产类						
1	束线机	5套	135,000	177,000	85	150,000
2	滚纹机	1台	120,000	118,450	80	94,800
3	滚纹机	1台	184,600	218,500	85	185,700
4	挤塑机	1套	125,000	143,750	95	136,600
5	挤塑机	1套	230,000	293,250	85	249,200
6	铁盘	352只	63,600	64,900	100	64,900
7	电脑	4台	18,000	18,000	100	18,000
合计			876,200	1,033,850	-	899,200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周转材料类						
1	BV95 ²	1.4 千米	35,830	1.4 千米	25,592.86	35,830
2	BX35 ²	1.2 千米	11,400	1.2 千米	9,500	11,400
3	BX95 ²	1 千米	26,000	1 千米	26,000	26,000
4	YC3× 10+1×6	0.7 千米	14,000	0.7 千米	20,000	14,000
5	YC3× 35+1×6	1.5 千米	52,500	1.5 千米	35,000	52,500
6	YC3× 16+1×6	0.9 千米	26,370	0.9 千米	29,300	26,370
7	YC3×10 2	5 千米	75,000	5 千米	15,000	75,000
8	BLX95 ²	1 千米	9,700	1 千米	9,700	9,700
9	BLX20 ²	0.8 千米	9,600	0.8 千米	12,000	9,600
总计			260,400	-	-	260,400

此次股东实物出资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周转材料，评估值总计为 115.96 万元，上述机器设备及周转材料均以交付的方式完成了权属的转移。

有限公司设立时，依法履行了非货币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889,600.00	77.64	实物
2	王柏青	260,400.00	22.36	实物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②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对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的比例未做强制性规定。

2) 2004年8月12日，吴霖刚实物出资部分置换为货币出资。

① 出资过程

2004年6月6日，奥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霖刚将其持有的199,600元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柏青，同时，同意将原实物出资889,600元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同日，吴霖刚与王柏青签订了《转股协议》。

2004年6月9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4）第176号）审验了上述置换出资，确认截至2004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96万元。

此次将原部分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协议、验资手续，此次变更后奥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690,000.00	60.00	货币
2	王柏青	260,400.00	40.00	实物
		199,600.00		货币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② 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有关有限公司出资

形式、比例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一致，均对货币出资的比例未做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004年8月12日完成了此次置换出资后，奥林特有限的全体股东货币金额高于注册资本的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正版）对有限公司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的强制性规定。

3) 200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518万元

① 出资过程

2006年10月18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增资1,403万元，其中，吴霖刚新增出资1,01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万元、实物出资200万元、债转股531万元），王柏青新增出资39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万元、债转股出资272万元）。

2006年11月18日，吴霖刚、王柏青与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将其对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吴霖刚531万元、王柏青272万元）转作股权，同时减少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

2006年10月24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扬佳专审字（2006）第270号），审计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资

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8,272,154.86元，其中包括股东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的借款：

序号	单位	发生时间	金额（元）	备注
1	吴霖刚	2002.4-2006.9	5,382,960.36	借款
2	王柏青	2003.6-2006.9	2,799,800.00	借款
合计	-	-	8,182,760.36	-

2006年10月20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股用债权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报字[2006]第111号），经评估，截至2006年9月30日，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分别为5,788,330.36元、2,799,800.00元。

2006年10月24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字（2006）第110号），经评估，截至2006年10月18日，吴霖刚申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019,550.00元。

2006年10月26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6）第309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26日股东吴霖刚、王柏青认缴的共1,40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形式为货币、债权转股权、实物。

此次增资至1518万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评估、验资等手续，此次变更后奥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3,490,000.00	71.15	货币
		2,000,000.00		实物
		5,310,000.00		债转股
2	王柏青	1,399,600.00	28.85	货币
		260,400.00		实物
		2,720,000.00		债转股
合计		15,180,000.00	100.00	-

②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2006年11月24日，奥林特有限的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高于注册资本的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正版）对有限公司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对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的比例未做强制性规定。

4)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4798万元。

① 出资过程

A 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2015年6月12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5年7月14日，仪征市国税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6年1月28日，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担。

2016年1月29日，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B 合并的内部决议程序

2015年6月23日，奥林特有限通过吸收合并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合并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的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同意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股东吴霖刚，出资额为3760万元，比例为78%，出资方式为货币/吸收合并，股东王柏青，出资额为1038万元，比例为22%，出资方式为货币/吸收合并。

2015年6月23日，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股东会决议：合并后，股东吴霖刚，出资额为3760万元，比例为78%，出资方式为货币/吸收合并，股东王柏青，出资额为1038万元，比例为22%，出资方式为货币/吸收合并。

奥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合并，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归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通过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98万元。3、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日，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合并，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归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通过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注销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 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日，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D 公告

2015年12月1日，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南京晨报发布合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奥林特光电科技合并事项及注销提出异议。

E 审计、评估、验资

2008年10月18日，奥林特光电成立时，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第28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奥林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奥林特有限、吴霖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8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奥林特有限将其持有的奥林特光电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霖刚 1,200 万元、王柏青 6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吴霖刚以货币形式增资 600 万元，奥林特光电注册资本由 2,680 万元增资到 3,280 万元，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第 4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奥林特光电已收到吴霖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此后至奥林特有限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时，奥林特光电注册资本一直为 3,280 万元，未发生变更。2009 年 18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前，奥林特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霖刚	货币	26,800,000	81.71
王柏青	货币	6,000,000	18.29
合计	——	32,8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2 日，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创诚会字（2015）第 0037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林特光电总资产为 52,538,656.44 元，负债合计为 36,494,893.86 元，净资产为 16,043,762.58 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报字（2015）82 号），对奥林特光电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林特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 58,486,631.8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讯会验一（2015）第 109 号），奥林特有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18.00 万元；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2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80.00 万元。吸收合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奥林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798.00 万元。

此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增资至 4798 万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协议、审计、评估、验资手续，此次变更后奥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实物	2,000,000	

吴霖刚	货币	30,290,000	78.37
	债转股	5,310,000	
王柏青	实物	260,400	21.63
	货币	7,399,600	
	债转股	2,720,000	
合计	—	47,980,000	100.00

②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对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的比例未做强制性规定。

5) 2016年6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出资

①出资过程

2016年5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4,721,353.35元。

2016年5月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7,984,227.87元。

2016年5月16日，奥林特梯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奥林特梯缆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34,721,353.35元为基准，折合公司股本4,79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6,741,353.3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奥林特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4,798.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6月21日，奥林特电缆科技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②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版）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此次有限公司已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6)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整

① 出资过程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向公司原股东吴霖刚定向增发202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以经审计的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为2.81元/每股。

2016年7月1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讯会验一（2016）第057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2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2万元。

股份公司此次增资至5000万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手续，此次变更后奥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吴霖刚	30,808,000	61.616
吴杰	11,995,000	23.990
王柏青	4,798,000	9.596
奥功投资	2,399,000	4.7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 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对股份公司的强制性规定。

（4）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非货币资产评估、验资、审计、内部决议、协议、公告等程序，股份公司历任股东出资均真实、充足；同时，公司历任股东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及余额表，报告期后截至反馈回复日前的各会计科目发生额，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③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④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三会材料；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出具日之间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取得了《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三会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函》。

(3) 核查过程

①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存在的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10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往来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其他应付款-吴霖刚	6,418,093.66	293,479.70	6,701,573.36	10,000.00	股东代垫资金
2015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往来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其他应收款-吴霖刚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拆出资金
其他应付款-吴霖刚	5,329,681.11	1,088,412.55		6,418,093.66	股东代垫资金
201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往来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其他应收款-吴霖刚	22,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	拆出资金
其他应付款-吴霖刚	4,000,000.00	1,329,681.11		5,329,681.11	股东代垫资金

霖刚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与关联方吴霖刚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	性质	借出金额、时间	还入金额、时间	发生次数
吴霖刚	资金拆出	22,000,000.00 (2014年之前)	7,000,000.00(2014年12月)	1次
			15,000,000.00(2015年7月)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2014年之前公司向大股东吴霖刚拆出资金共计2,200.00万元，吴霖刚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7月归还700.00万元、1,500.00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财务制度尚不完善，为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资金在公司及大股东之间调剂使用，拆出资金和股东代垫资金往来均未计付利息。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50,154.01元，为员工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2016年11月1日—申报之日(2017年1月23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11月1日至申报之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往来	性质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金额	还出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吴霖刚	股东代垫资金	10,000.00	-	-	10,000.00

除上述往来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对账单、财务报表及明细，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至申报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因此自2016年11月1日至申报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申报之日(2017年1月23日)一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申报之日一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往来	性质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金额	还出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吴霖刚	股东代垫资金	10,000.00	-	-	10,000.00

除上述往来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对账单、财务报表及明细，

公司自申报之日（2017年1月23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但公司对股份公司成立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当时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主要对员工采购、差旅等原因发生的备用金予以规范。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2015年7月挂牌申报之前全部返还，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

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对吴霖刚、王柏青、聂秋华等公司、子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

②公司主要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③与公司法律顾问、相关机关了解情况；

④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

(2) 事实依据

①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

②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公示网站的信息；

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3) 核查过程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失信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发现上述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②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根据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结合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的结果，并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公司历史上存在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

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1) 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核查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借款的相关凭证、代垫设备款的发票等；
- ②核查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的专项审计报告；
- ③与债权出资人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 ①债权形成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解款单、购买设备的发票等；
- ②“其他应付款”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吴霖刚、王柏青本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凭证、银行单据、购买设备发票等，确认债权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查阅了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扬佳专审字（2006）270号】，经审计确认，奥林特有限截至200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72,154.86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吴霖刚余额为5,382,960.36元，其他应付款-王柏青的余额为2,799,800.00万元。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吴霖刚和王柏青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是真实的。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的过程，债权出资

的公司内部决议；

②核查债权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应“其他应付款”的专项审计报告；

③核查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借款的相关凭证、代垫设备款的发票等；

④与债权人进行访谈；

⑤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①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②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

③债权形成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解款单、购买设备的发票等；

④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⑤访谈记录

⑥公司对于债转股出资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存在一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公司成立后，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时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吴霖刚和王柏青以借款的形式借予公司资金用于设备的购买以及补充日常经营资金，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解款单、购买设备的发票完整、清晰。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降低公司偿债压力，2006年11月，股东吴霖刚和王柏青用上述债权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公司增资。2006年10月24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扬佳专审字（2006）第270号），审计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8,272,154.86元，其中包括股东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的借款：

序号	单位	发生时间	金额（元）	备注
1	吴霖刚	2002.4-2006.9	5,382,960.36	借款
2	王柏青	2003.6-2006.9	2,799,800.00	借款

合计	-	-	8,182,760.36	-
----	---	---	--------------	---

2006年10月20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股用债权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报字[2006]第111号），经评估，截至2006年9月30日，吴霖刚、王柏青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分别为5,788,330.36元、2,799,800.00元。

2006年10月26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6）第309号）确认了上述债转股出资，此次债转股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5,310,000.00	34.98	债转股
2	王柏青	2,720,000.00	17.92	债转股
合计		8,030,000.00	52.90	-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该次债转股经过了完整、合法、合规的程序，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6、关于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该银行理财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合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元）	账面价值（元）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东融汇稳聚20号基金（注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9-27	2017-9-27

翔龙 23 号定增宝 (注 2)	20,000,000.00	19,804,638.54	2016-10-13	-
合计	40,000,000.00	39,804,638.54	-	-

(注 1) 东融汇稳聚 20 号基金系认购的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速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LP 份额，该份额全部用于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的有限合伙企业的 LP 份额。基金存续期限：一年，投资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注 2) 翔龙 23 号定增宝系认购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5 年，到期可展期，合同约定存续期限内不允许退出。

公司基于上述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将上述两项投资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该银行理财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合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 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 ② 核查相关投资产品合同、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转账单据；
- ③ 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情况；
- ④ 查阅《审计报告》，核实企业投资产品的披露与列报；

(2) 核查依据

投资合同、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单，对外投资审批表、《审计报告》等

(3) 核查过程

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持有投资产品的意图是为了持有获取收益；获取并查看投资合同，仔细阅读产品期限及收益

等相关规定；检查公司明细账及会计记账凭证及相关银行转单据。

公司报告期末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	账面价值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东融汇稳聚 20 号基金（注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9-27	2017-9-27
翔龙 23 号定增宝（注 2）	20,000,000.00	19,804,638.54	2016-10-13	
合计	40,000,000.00	39,804,638.54		

（注 1）东融汇稳聚 20 号基金系认购的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速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LP 份额，该份额全部用于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的有限合伙企业的 LP 份额。基金存续期限：一年，投资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注 2）翔龙 23 号定增宝系认购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5 年，到期可展期，合同约定存续期限内不允许退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系私募基金和资管计划，根据公司准备持有获取收益的意图、到期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及相关合同规定不允许提前退出的限制，公司持有的相关的金融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相关定义，应当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情形，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公司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

冲减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0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33,256,680.32	41,721,035.12	37,848,997.89
营业收入（元）	119,781,669.04	194,043,906.27	249,162,33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88	7.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5、4.88和3.2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额下降，公司为了稳定客户，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企业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 (831669)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2.70	3.23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5	3.91	3.66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奥美格股份和永晟科技，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同行业水平。”

（2）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6）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1,451,577.27	21,451,577.27	100.00%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5,779,973.55	5,254,958.40	90.92%
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1,184,738.86	1,000,000.00	84.41%
上海南迅电梯配件厂有限公司	1,024,873.54	666,088.03	64.99%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781,473.04	781,473.04	100.00%
其他	3,034,044.06	2,801,371.56	92.33%
合计	33,256,680.32	31,955,468.30	96.09%

公司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33,256,680.32元，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收回31,955,468.30元，收回比例96.09%，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30%以上且金额50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控股股东、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奥林特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831669)
1年以内(含1年)	1.00	0.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5.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10.00	50.00
3年-4年	100.00	50.00	100.00
4年-5年	10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要比奥美格股份(430406)更谨慎，略低于永晟科技(831669)，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永晟科技(831669)，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与永晟科技(831669)相比较强，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公司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冲减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 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数据、应收账款余额；

② 检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账龄分析表，以及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资料；

③ 了解公司收账政策，与相关人员沟通应收账款信用期执行情况；

④ 收集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⑤ 获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信息，与相关人员沟通公司实际计提情况；

⑥ 复核坏账计提计算过程；

⑦ 检查报告期内坏账核销情况，以及特殊事项坏账计提原因，并查阅相关资料；

⑧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情况，以及应收票据承兑情况；

⑨ 查阅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⑩ 抽查大额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检查回款客户与应收客户是否一致；检查期后应收款项冲减情况。

(2) 事实依据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账龄分析表，以及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访谈记录、银行对账单等。

(3) 核查过程

① 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元)	33,256,680.32	41,721,035.12	37,848,997.89
营业收入 (元)	119,781,669.04	194,043,906.27	249,162,33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0	4.88	7.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5、4.88 和 3.2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额下降，公司为了稳定客户，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企业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 (831669)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8	2.70	3.23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15	3.91	3.66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奥美格股份和永晟科技，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同行业水平。

②核查公司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冲减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30%以上且金额50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控股股东、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奥林特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831669)
1年以内（含1年）	1.00	0.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5.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10.00	50.00
3年-4年	100.00	50.00	100.00
4年-5年	10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奥美格股份（430406），低于永晟科技（831669），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永晟科技（831669），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与永晟科技（831669）相比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③ 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客户往来邮件订单、出库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项目组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进行了确认，检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回函，确认金额无误。

项目组执行了期后回款程序，查阅了公司2016年11-12月期间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回款水单等原始单据，执行了应收账款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截止性问题。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余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2）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3）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

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4)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结合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

①在建工程核算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项目核算，项目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②固定资产核算情况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建设，无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为其 4#、5#厂房及幕墙工程的建筑工程支出，厂房建设均为外包，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除工程款外无其他费用支出。公司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工程决算报告金额作为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仅剩 5#厂房幕墙工程在建设当中，4#、5#厂房已经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5#厂房幕墙项目根据监理方提供的工程量进度表，确认工程进度约为 50%，公司账面确认在建工程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厂房、办公楼等。机械设备主要为挤塑机、电热绞线机、编织机、生产线等。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见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综上，公司认为以上会计处理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要求核算，符合合规、谨慎的要求。

(2)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

①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及具体情形

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工作，由公司生产部、财务部及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参与。盘点结果和差异应由生产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对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综合分析差异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并填写《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财务部对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盘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净值；对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险公司赔款后的差

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以上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处理，需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②在建工程盘点方法及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其 4#、5#厂房及幕墙项目的建筑工程支出，公司厂房建设均为外包，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除工程款外无其他费用支出。公司每月对在建工程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状况进行了解，与监理方提供的工程量进度表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盈、盘亏情况；公司资产完整、准确的。在建工程的增加均为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合理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形。

(3) 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0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524,337.45	9,268,258.87	33,256,07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9,533.08	936,224.50	253,308.58
运输设备	1,165,624.33	883,046.31	282,578.02
机器设备	24,751,031.50	9,854,671.92	14,896,359.58
合计	69,630,526.36	20,942,201.60	48,688,324.76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74,337.45	7,675,566.37	30,098,771.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64,374.97	681,781.73	482,593.24
运输设备	1,165,624.33	698,489.42	467,134.91
机器设备	23,597,356.31	8,230,442.60	15,366,913.71
合计	63,701,693.06	17,286,280.12	46,415,412.94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91,933.98	5,904,104.35	28,987,829.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1,273.62	355,550.72	535,722.90
运输设备	1,080,438.78	477,020.80	603,417.98
机器设备	22,224,881.92	8,387,740.35	13,837,141.57
合计	59,088,528.30	15,124,416.22	43,964,112.08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4#、5# 厂房作为配套的原材料加工车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沈阳奥林特公司设立后购买的生产设备及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且机器设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度原值增加金额均较小，公司新增设备用于改善公司的生产效率，替代部分人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4)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主要为 5# 厂房幕墙的建造，建造合同金额为 47.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23.6 万元，后续投入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在建工程 4#、5# 厂房是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造的，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仪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07037 不动产登记证，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全部房产的产权证明。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 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 ② 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 ③ 获取监理方工程进度表，并与实际形象进度核对、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盘，对监理方与施工方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展状况及实际施工进度

(2) 事实依据

盘点表；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监理方工程进度表、施工合同、工程款发票、付款凭证

(3)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① 结合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

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记载一致；新增固定资产全为外购固定资产，已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与账面金额一致。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中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真实且准确。

②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监理方工程进度表，并与实际形象进度核对；②获取施工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进度款与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③获取工程款发票、付款凭证，核对是否与合同施工方一致；④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盘，对监理方与施工方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展状况及实际施工进度；⑤检查公司账面在建工程归集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为公司4#、5#厂房的建筑工程支出，厂房建设均为外包，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除工程款外无其他费用支出。公司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工程决算报告金额作为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5#，厂房，幕墙项目还在建设中，根据监理方提供的工程量进度表，确认工程进度约为50%，公司账面确认在建工程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同时，我们检查了施工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进度款与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并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工程主管人员及监理方，工程进度与实际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0、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

露如下：

“10、固定资产

……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4#、5#厂房作为配套的原材料加工车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沈阳奥林特公司设立后购买的生产设备及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且机器设备2015年度较2014年度、2016年1-10月较2015年度原值增加金额均较小，公司新增设备用于改善公司的生产效率，替代部分人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33,256,078.58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请公司：（1）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司生产和运营的特点，分析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在同类公司中所处的位置，说明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模式，进一步详细披露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3）补充披露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包括期后收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就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说明审计人员对公司各期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经过核查的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并就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利润核算的准确性，并就利润核算的合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司生产和运营的特点，分析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在同类公司中所处的位置，说明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 (831669)
净利润(元)	14,820,030.76	5,246,143.43	8,561,45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3,307.49	5,060,800.45	6,879,850.65
营业收入(元)	193,725,931.09	99,795,013.10	98,709,201.84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奥美格股份 (430406)	永晟科技 (831669)
净利润(元)	25,304,505.68	2,648,391.10	1,180,38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006,846.67	6,179.97	1,320,121.08
营业收入(元)	249,055,884.24	91,422,962.34	87,600,852.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长期致力于电梯设备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 2014 年呈下滑态势，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同行业企业竞争愈加激烈所致。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通力电梯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于报告期内引入了其他供应商，从而导致了公司的业务量有所萎缩。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奥美格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传导类产品销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而其传统业务电梯设备电缆产品亦出现下滑；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永晟科技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其进行了转型，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投入量产以及漏电保护插头产品的销售额增长所致，而其传统业务电梯设备电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出现下滑。

虽然下游电梯行业需求放缓，公司短期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但是电梯电缆产品在轨道交通、旧梯改造更新等几个应用领域呈现需求向好的态势，公司长期经营依然看好。

公司已开始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经营业绩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中机器人

电缆、充电桩电缆及编码器电缆产品已分别处于研发、送样阶段，预计未来会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同行业竞争对手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上述可比公司电梯设备电缆业务收入均出现下滑，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公司短期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趋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连续盈利。长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仍具有增长性与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模式，进一步详细披露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四）销售模式**”中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模式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1、收入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设备电缆、机器人电缆、充电枪及充电枪电缆、编码器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客户进行验收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客户检查合格验收取得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当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3) 补充披露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知识产权补贴；②技术创新基金；③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对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具有可持续性，在相关的政府补贴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获取相关的政府补贴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5,471.71元、457,175.44元，政府补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包括期后收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情况稳定，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交易，未签订其他重大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后，公司履行的业务主要框架合同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01.01	随行电缆和线束	正在履行
2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电(扶)梯部件	履行完毕
3	上海南迅电梯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电缆产品	履行完毕
4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提供用于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辅助材料	履行完毕

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与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上海南迅电梯有限公司、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按照框架合同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量。因现为2017年初，公司暂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但不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也在续签过程中。

根据公司期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11月到2017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33,751,723.06元，净利润3,529,997.85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1,955,468.30元，公司期后销售额及经营现金流稳定。

报告期内，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占 78%以上，由于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由于上游对下游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依赖，客户的忠诚度较高，且切换供应商也将带来相应的风险，因此长期合作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通力电梯签订了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仍然为通力电梯梯缆最大供应商，但目前对通力电梯的销售处于历史的低谷，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和长期合作的信誉优势尽快实现销售额的增长。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东芝电梯、南迅电梯、科莱电梯等电梯客户，新增电梯客户占梯缆销售额的比重持续上升，特别是对东芝电梯的销售呈上涨趋势。另外，为规避对主要电梯设备厂家的依赖，公司已经积极研发、生产机器人电缆、充电枪电缆、编码器电缆等电缆产品。目前，公司已参与国内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充充电（股票代码：837195）的定增，未来将在充电枪电缆业务领域寻求合作。机器人电缆、充电枪电缆、编码器电缆等新领域会成为公司电缆销售的重要方向。

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就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说明审计人员对公司各期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经过核查的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并就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利润核算的准确性，并就利润核算的合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了解及测试，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及财务部，审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成本、存货等明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检查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结果不存在

重大异常；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抽查了大额的销售合同；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查阅了凭证、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银行水单等文件；取得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与收入的函证，没有发现异常；执行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的银行水单；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程序

③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组成项目占总额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针对职工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簿记录，检查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主要项目的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分摊计算表，以分析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检查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项目内容前后期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对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以分析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内部管理制；大额的销售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银行水单等文件、银行水单；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簿记录。

(3)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核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就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781,669.04	194,043,906.27	-22.12%	249,162,333.38
营业成本	92,865,631.42	145,447,170.94	-23.22%	189,428,781.98
营业毛利	26,916,037.62	48,596,735.33	-18.64%	59,733,551.40
营业利润	8,892,674.00	18,956,488.93	-38.23%	30,686,902.58
利润总额	9,329,849.44	18,228,560.16	-40.21%	30,489,792.05
净利润	7,904,770.72	14,820,030.76	-41.43%	25,304,505.68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下滑趋势，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12%，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收入持续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受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和下游电梯设备公司销售下滑影响的同时，公司梯缆主要客户通力电梯对梯缆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从单一供应商采购变为招投标采购，在很大程度上挤压了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通力电梯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通力电梯的销售额下降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力电梯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58.96 万元、16,091.43 万元和 9,418.58 万元。目前，公司仍然为通力电梯梯缆最大供应商，但目前对通力电梯的销售处于历史的低谷，公司会充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和长期合作的信誉优势尽快实现销售额的反弹。

公司一直以来将改变单一梯缆业务和主要客户依赖作为主要经营目标，一、降低通力电梯占公司梯缆业务收入的比重，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东芝电梯、南讯电梯、科莱电梯等电梯客户，新增电梯客户占梯缆销售额的比重持续上升，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通力电梯采购额下降的影响；二、梯缆是电缆的细分，也是公司多年来的盈利来源，但梯缆仅仅是电缆业务的一小部分，同时鉴于梯缆的使用方向梯缆厂家难以规避对主要电梯设备厂家的依赖，公司已经积极研发、生产机器人电缆、充电枪电缆、编码器电缆等电缆产品，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 月成立了沈阳奥林特和奥林特机器人电缆子公司，机器人电缆、充电枪电缆和充电枪项目应用方向主要是工业 4.0 的机器人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公司正与国内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充充电（股票代码：837195）商讨在充电枪电缆的合作，今后，机器人电缆、充电枪电缆等新领域会成为公司电缆销售的重要方向。

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销售费用率波动也较小，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销售收入下降。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但是公司每年净利润为正，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对收入和利润下降趋势采取措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方面的风险。

②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电梯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当客户进行验收时，公司所有产品均已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项目组获取并查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凭证，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记录以及收款凭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当客户进行验收时，公司所有产品均已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并且回款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合理的。

③补充说明审计人员对公司各期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经过核查的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并就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通过执行以下程序：

1)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了解及测试，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及财务部，审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

2)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成本、存货等明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检查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抽查了大额的销售合同；

4)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查阅了凭证、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银行水单等文件；

5) 取得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与收入的函证，没有发现异常；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期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2,168.86	194,043,906.27	249,162,333.38
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13,596,315.63	160,914,314.10	194,589,585.45
占营业收入比(%)	94.56	82.93	78.10

6) 执行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核查程序, 查阅了相关的银行水单;

7) 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程序, 公司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期间一致,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性的、准确性的。

④核查利润核算的准确性, 并就利润核算的合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通过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 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 是否前后期一致, 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2) 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组成项目占总额 比例, 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3) 针对职工薪酬, 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 抽查工资表、财务账簿记录, 检查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4) 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抽查主要项目的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分摊计算表, 以分析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5) 检查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项目内容前后期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公司实际 的经营情况。6) 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并对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 以分析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分配、结转合规, 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的利润核算合规。

10、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研发部门结构、具体研发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收入比例, 并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进行量化分析。请公司结合人员变动、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内容及研发成果量化说明主要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研究开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896.23	3.60%
2015 年度	724.78	3.74%
2016 年 1-10 月	426.01	3.56%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研究开发费支出分别为 896.23 万元、724.78 万元和 426.01 万元，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0%、3.74% 和 3.56%。公司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的是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技术支持，将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科目	带光纤多功能高层高速电梯随行电缆	带六类网线的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带光纤、超五类网线和屏蔽信号线的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带超五类网线对绞线芯的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合计
人员工资	29.03	27.04	67.40	62.31	185.78
直接投入	101.85	167.13	189.38	122.69	581.05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4.46	4.15	10.35	9.66	28.62
设计费	9.73	9.12	22.61	20.90	62.36
其他费用	8.29	5.18	13.01	11.94	38.42
合计	153.36	212.62	302.75	227.50	896.23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科目	带光纤高速电梯随行电缆	机器人电缆	编码器电缆	合计
人员工资	58.86	42.52	35.61	136.99
直接投入	231.7	103.8	138.18	473.68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8.79	3.86	3.98	16.63

设计费	9.35	8.55	14.93	32.83
其他费用	35	8.65	21	64.65
合计	343.7	167.38	213.7	724.78

单位：万元

2016年1-10月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科目	机器人电缆	充电枪电缆	充电枪	合计
人员工资	35.23	32.55	46.35	114.13
直接投入	63.62	77.30	93.60	234.52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3.24	2.85	1.85	7.94
设计费	6.37	12.00	32.00	50.37
其他费用	5.63	5.07	8.35	19.05
合计	114.09	129.77	182.15	426.01

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2014年减少所致；2、2014年公司在研项目均转化为专利结果，2015年无该类项目的后续研发支出。

2016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426.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机器人电缆项目、电梯随行电缆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2016年1-10月在研项目主要为充电桩电缆项目，研发支出金额较小。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电梯随行电缆、机器人电缆、编码器电缆产品等性能、指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4、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1) 充电枪电缆项目：采用热固性绝缘和热塑性弹性体护套实现充电枪的信号传输与电力传输，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与充电口、或具有对充电饱和、安全预警等方面的控制信号传输功能的电缆。

(2) 机器人电缆项目：采用专用的ETFE和TPU材料，通过专用设备实现机器人动力电缆的制造，主要用于机器人手臂长期进行扭转、弯曲运动用动力传输电缆。

(3) 充电枪项目：采用高强度热塑性塑料与特殊连接方式，通过专业设备

铆压等特殊工艺，主要用于连接电动汽车与供电设备的充电用连接装置。

目前，公司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公司较大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扩宽国内外市场。因此，为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费用。”

11、关于吸收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1）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核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补充披露】

（1）关于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并类型

……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奥林特光电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的运营和生产，鉴于奥林特光电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奥林特有限租赁奥林特光电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奥林特光电及奥林特有限在此次吸收合并前均为吴霖刚、王柏青夫妻二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节约成本，两

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3、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

2015年6月22日，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奥林特光电总资产为52,538,656.44元，负债合计为36,494,893.86元，净资产为16,043,762.58元。

2015年9月16日，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报字（2015）82号），对奥林特光电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奥林特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58,486,631.81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奥林特光电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同日，公司在《南京晨报》刊登了《合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奥林特光电科技合并事项及注销提出异议。

201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承继了奥林特光电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2016年2月24日，奥林特光电完成注销登记。

4、作价依据

奥林特梯缆对吸收合并并入的奥林特光电的资产和负债均以其原账面价值入账，未改变其计价基础，按其原账面价值入账，作价依据合理。

5、合并期间

公司2016年1月29日取得对奥林特光电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

8、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由于奥林特光电**自成立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均**无实际生产经营，故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在光伏产品市场环境有所转好时，公司可在现有的研发技术和生产条件下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也解决了奥林特光电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奥林特光电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故对公司营业收入没有重大影响，但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相应增加，降低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

(2) 对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 9、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八条 企业合并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奥林特光电的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入账，未改变其计价基础。公司无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没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公司也未为本次合并发行债券和权益性证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八条之规定。”

- (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 (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 (3)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核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4)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 (5)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核查奥林特光电工商档案；
- ②核查此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内部决议及对外公告；
- ③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④查阅《审计报告》、信用报告；
- ⑤查阅关于吸收合并相关会计准则以及税收缴纳的法律规定；
- ⑥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奥林特光电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2) 事实依据

- ①奥林特光电工商档案；
- 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报告》；
- ③奥林特光电及奥林特有限关于此次吸收合并的会议决议、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 ④《南京晨报》刊登的《合并公告》；
- ⑤关于吸收合并相关会计准则以及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文件；
- ⑥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 ①被合并方合法合规经营、重大负债及潜在纠纷分析

通过核查奥林特光电的工商档案、奥林特光电及奥林特有限对于此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奥林特光电与奥林特有限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吸收双方股东均为吴霖刚、王柏青夫妻二人，此次吸收合并为统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合理，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此次吸收合并，奥林特有限承继了奥林特光电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通过核查奥林特股份审计报告及信用报告，奥林特股份不存在重大负债情形。

2015年12月1日，江苏奥林特梯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奥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南京晨报》发布合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奥林特光电科技合并事项及注销提出异议。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自吸收合并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并不存在债权人起诉奥林特光电、奥林特股份的情形。

2017年2月23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奥林特光电自2014年1月至2016年29日，无在该辖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17年2月27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保护环境质量，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环境污染食物和破坏生态事件等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依法申请在建工程的相关许可，并且能够及时地向该局进行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扬州邗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等情形，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政策，合理利用土地，公司能够在国土规范范围内利用土地，依据土地用途合理使用土地。公司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并且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流转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利用土地的情形，能够及时的向本局进行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能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司能及时将相关的消防项目向该大队进行申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公司未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大队及该大队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3日，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奥林特光电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在地税系统内未发现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3日，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奥林特光电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在国税系统内未发现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经核查，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②此次吸收合并程序

此次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

2015年6月22日，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奥林特光电总资产为52,538,656.44元，负债合计为36,494,893.86元，净资产为16,043,762.58元。

2015年9月16日，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佳评报字（2015）82号），对奥林特光电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奥林特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58,486,631.81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奥林特光电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同日，公司在《南京晨报》刊登了《合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奥林特光电科技合并事项及注销提出异议。

2015年12月31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讯会验一（2015）第109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79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798万元。

201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承继了奥林特光电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2016年1月29日，奥林特光电完成注销登记。

③税收缴纳情况

A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B 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 不征收营业税。

C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在企业兼并中, 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 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D 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 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 合并为一个公司, 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E 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1.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1)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 其新启用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 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2)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3)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F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此次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行为本身并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奥林特梯缆有限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的过程中,不存在税收缴纳问题。

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此次吸收合并双方为奥林特有限与奥林特光电,吸收合并前各股权结构如下:

奥林特光电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26,800,000	81.71	货币
2	王柏青	6,000,000	18.29	货币
合计		32,800,000	100.00	-

奥林特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霖刚	3,490,000.00	71.15	货币

		2,000,000.00		实物
		5,310,000.00		债转股
2	王柏青	1,399,600.00	28.85	货币
		260,400.00		实物
		2,720,000.00		债转股
合计		15,180,000.00	100.00	-

吴霖刚、王柏青为夫妻关系，故奥林特光电、奥林特股份在吸收合并前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霖刚、王柏青，此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公司与奥林特光电科技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奥林特有限在吸收合并奥林特光电后的注册资本为原奥林特有限注册资本与奥林特光电注册的资本之和，将注册资本由 1,518 万元变更至 4,798 万元，是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第二条第（五）款即“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的规定，且在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注册资本变动合法有效。原奥林特光电的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入账，未改变其计价基础。此次吸收合并定价公允，不需要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⑤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业务量较小，但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设置了对应会计科目，能够准确的反映相关的会计信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

⑥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原江苏奥林特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入账，未改变其计价基础。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没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公司也未为本次合并发行债券和权益性证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八条中“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

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之规定。

(4)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合并程序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核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中进行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已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于自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如若发生需要作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自申报受理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发生了银行 30 万元存款被冻结的情形。对此，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 核查程序

- 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访谈；
- ②核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
- ③核查相关供应商对于订单的回复；
- 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途径查询

(2) 事实依据

- ①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②与公司供应商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的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票；

③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④公司提供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奥林特股份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09000140200001384）中的 300,000.00 元存款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冻结。

根据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 0685 财保 5 号），上述冻结情形为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根据法院向银行提供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鲁 0685 财保 5 号），因“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冻结了上述银行存款。

项目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途径，均未查询到与该银行存款被冻结相关信息，也未查询到奥林特股份未决诉讼的案件信息；根据公司的声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主办券商根据《民事裁定书》、《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与山东鑫汇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进行了核查。

奥林特股份与山东鑫汇就奥林特股份采购电工软圆铜导体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该合同为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于货款结算约定如下：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并票据齐全后一周内付款

2、若两次交货时间间隔超过 7 天，最后一批货款则不全额付款，需提留 20 万元暂缓付款，以备后续违约责任的制约保证金（10 天内付清）。”

在该框架协议下，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山东鑫汇采购原材料。2016 年 10 月 10 日，奥林特股份与山东鑫汇签订了一份《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PO16100010），采购“裸铜并丝” 20,000 千克，单价为 41.070 元/千克。根据山东鑫汇开具给奥林特股份的发票，该订单下最后一批货款为 201,976.2 元，发票开具日后一周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奥林特股份认为此次交货距离下次交货已超过 7 天，可根

据《买卖合同》中上述第五条约定，“最后一批货款则不全额付款，需提留 20 万元暂缓付款，以备后续违约责任的制约保证金（10 天内付清）”，奥林特股份将此次货款 201,976.2 元作为制约保证金暂缓支付。

2017 年 1 月 6 日（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第 10 日），奥林特股份向山东鑫汇发出订单要约，山东鑫汇未签署该订单，并回复：贵司现有到期货款 20.2 万左右未支付，贵司付款后我司予以考虑接单。另外，我司近期设备调整，因多头拉丝机为进口设备，设备调试时间过长，需要至少至 3 月底才能调试完成，交货期不能满足贵司要求，此订单暂不能接收。

奥林特股份认为 2017 年 1 月 6 日并未超过《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山东鑫汇未提前告知企业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尚未支付该笔款项。

虽然山东鑫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但鉴于前五大单一供应商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如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润扬铜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远洋电缆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裸铜并丝供应商，因此，若山东鑫汇暂停供货，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30 万元被冻结，可能会涉及相关赔偿或支付，但鉴于涉及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 3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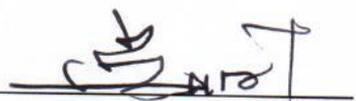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和反馈督查报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主办券商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披露和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准备，鉴于相关问题尚需时间落实，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在与审核员老师沟通后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将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申请延期 5 个工作日，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回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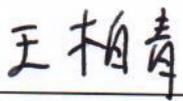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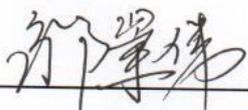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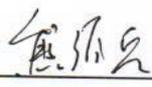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霖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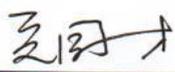

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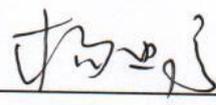

王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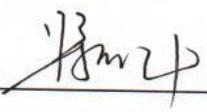

邹崇伟


熊福兵

全体监事签名：


夏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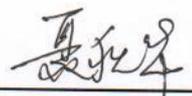

杨忠高


徐红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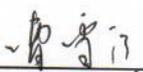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杰



聂秋华



曹雪洁

奥尔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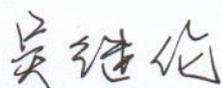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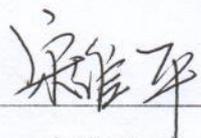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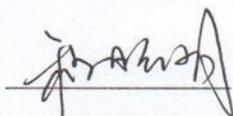


吴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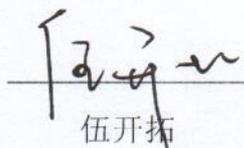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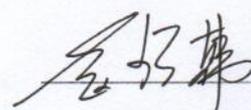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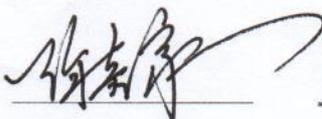
程听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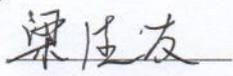
伍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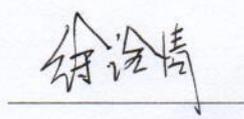
赵耀韩



徐嘉豪



梁德友



徐途清

内核专员：



刘颖玢

